

证券代码：836190

证券简称：托球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廖大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6,446,93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孙博文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季永丰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,446,9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,446,9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，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,446,9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,446,9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,446,9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,446,9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,446,9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,446,9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洪波、李玉英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